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科)學生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實施暨輔導要點

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科)學生專業能力及專業證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根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門檻訂定辦法，特訂定「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
證照檢定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科)114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
學生依所轉入班級適用本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得不適用。

第三條 本系(科)認定審核之證照種類如下：一、各政
府機關所發之證照與證書。

二、本系(科)參考教育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執行「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
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做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名稱
及種類。

三、其他相關證照，應由系務會議，根據各單位培育目標之關連性，審議通過後始
得認定。

第四條 在本系(科)就讀期間，學生取得證照需依本系(科)訂定表列之專業證照至少兩張，其中
一張為勞動部單一級托育人員，並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
請獎勵。

第六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基本能力證照(書)者，須持證照影印本一
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錄並留查。

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持至少兩張准考
證或研習證明向本系(科)登記，並參加系(科)自辦之「托育人員術科檢定」輔導。

第八條 本系(科)自辦之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內容，採輔導學生選修最後一學期之保母進階
技術與原理，課程內容比照行政院勞動部托育人員檢定項目，專班輔導方式辦理，通
過標準為60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表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對應級數
1. 托育人員	勞動部	丙級
2. 基本救命術	紅十字會或心動力	丙級
3. 本土語(或族語)認證	教育部/原民會	丙級
4. 中餐	勞動部	丙級
5. 照服員	勞動部	丙級
6. 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丙級
7 烘焙麵包	勞動部	丙級
8. 門市服務	勞動部	丙級
9. 嬰兒按摩	IAIM	丙級
10. TQC-0A PowerPoint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參考級
11. TQC-0A excel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參考級
12. 園藝	勞動部	丙級
13 鋼琴檢定合格證書	各知名音樂機構	參考級
14 活動企劃師	中華專業認證學會	參考級
15 奧福音樂	奧福音樂藝術世界	參考級

備註： 所取得之證照如有有效日期之規定，其有效日期應持續至畢業典禮（含）之後。

